ZZCR—2020—0190001

枣交字〔2020〕84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司发〔2020〕28号），市交通运输局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此次共梳理法律、法规、规章34部，其中法律3部，行政法规9部，部门规章16部，省地方性法规4部，省政府规章2部；共涉及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64项，经细化后188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处1万元罚款 |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 外；公路路政部分所称国省道都包含高速公路。下同 |
| 较重 |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停止后，拒不执行的 | 处5万元罚款 |
| 2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微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下的 | 县乡道处10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 县乡道处30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 县乡道处50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公路5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 | 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较轻 |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停止的，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损害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重损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影响公路升级改造，或者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4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造成危害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轻危害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重危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5 | 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5000元以下的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6 |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轻危害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7 |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尚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造成公路路面轻微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县乡道处5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较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 县乡道20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路面严重损坏、污染或者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 县乡道处3000元罚款 |
| 国省道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8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拒不改正的，或多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害的 | 处3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000元罚款 |
| 9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 处500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0 |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自行及时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可移动简易式其他标志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中小型其他标志的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大型其他标志的 | 处1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2万元罚款 |
| 11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道口宽度小于6米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较重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道口宽度大于6米小于10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道口宽度大于10米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经责令恢复原状， 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轻微 | 自行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占地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侵入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万元罚款 |
| 13 |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轻微 | 自行及时拆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下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埋设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运输管道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自行及时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遮挡公路标志的 | 处5000元下罚款 |
| 较重 | 部分妨碍安全视距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万元罚款 |
| 15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一般 | 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的 | 处4万元罚款 |
| 较重 | 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的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6 | 利用公路桥梁（含 桥下 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 及铺 设（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处4万元罚款 |
| 较重 | 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或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17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害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损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8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  |
| 较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10棵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
| 严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0棵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
| 19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损害，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造成较轻损害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损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损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 拒不改正的；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0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一般 |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100平米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100 平米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1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 平方米以下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 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0 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2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般 |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较重 | 造成一般危害的 |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较重危害的 | 处4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23 |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已经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严重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4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轻损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重损害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影响公路主线、匝道、收费站等运行安全，或者影响公路升级改造，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5 |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 轻微 |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造成轻微危害的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危害的 | 处1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6 |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且尚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对公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大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 处2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7 |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对公路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 处3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000元罚款 |
| 28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 处1000元罚款 | 对租借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抄告许可机关处理 |
| 较重 | 多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 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 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
| 2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 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 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二款：从 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200元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1000元罚款 |
| 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 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 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 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
| 5 |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 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 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 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6 |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二款：伪 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 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 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7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 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 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 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 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8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 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 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 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9 |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 | 处3万元罚款 |
| 10 | 未履行备案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1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 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2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 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3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 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 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4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 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 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 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 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的 | 警告，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16 |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 | 警告，处200元罚款 |  |
| 较重 | 造成航道堵塞的 | 警告，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长时间航 道堵塞，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处2000元罚款 |
| 17 | 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警告，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8 | 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 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4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5万元罚款 |
| 19 |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 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 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 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 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 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 行 | 较轻 |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三次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0 |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 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 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 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下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 21 |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 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 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 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 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 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 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 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 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2 | 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 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 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 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 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 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拒不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3000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3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配齐相关人员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 个月以内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 个月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4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 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5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 务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6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 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 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7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28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 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9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 托人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30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 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 场秩序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31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 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2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 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33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34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 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 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36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 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 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 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7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38 |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一般 |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处5万元罚款 |
| 2 | 未经依法批准，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未经依法批 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 3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
| 5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二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6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报告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 7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 一般 | 主动拆除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 9 | 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 一般 | 主动拆除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 10 |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 一般 | 主动拆除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1 |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2 |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3 |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4 | 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5 |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6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 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 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
| 17 |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 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 处损失赔偿费10 ％罚款 |
| 较重 |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处损失赔偿费20 ％罚款 |
| 严重 |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损失赔偿费30 ％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处损失赔偿费40 ％罚款 |
| 2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 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期限内不补办手续或者拒绝拆除标志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未按要求设置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置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救；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未设置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2000元罚款 |
| 4 | 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 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 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批、 报建手续。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5 | 在助航标志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 |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助航标志周围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挖土、挖砂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种植、堆放物品造成助航标志轻微影响 | 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种植、堆放物品造成助航标志一般影响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挖土、挖沙造成助航标志较重影响 | 处1500元罚款 |
| 严重 | 挖土、挖沙造成助航标志严重影响 | 处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6 |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 |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罚款：……(四)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影响船舶航行的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船舶航行的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3000元罚款 |
| 7 | 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 |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阻塞。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造成轻微堵塞，在6小时内疏通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堵塞，在12小时内疏通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堵塞，在24小时内未疏通的 | 处2000元罚款 |
| 8 |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施工作业 |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八条：在内河航两侧各50米、湖区航 道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施工作 业，必须事先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并采取措施，保障航道安全 畅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补报登 记，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申报登记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未申报登记，造成较重后果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未申报登记，造成严重后果 | 处5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9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轻微碰撞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一般碰撞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严重碰撞 | 处2万元罚款 |
| 10 | 危害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 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造成航标轻微损害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1 | 危害辅助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 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轻微损害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航标辅助设施正常使用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影响航标辅助设施正常使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2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 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未造成后果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罚款 |
| 13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按期补办手续，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补办手续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14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 | 处20万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继续建设的 | 处30万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万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5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 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 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未主动及时清除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清除的 | 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仍未清除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通航安全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未清除，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16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 等建 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 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 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7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一般 |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改正的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18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一般 | 未造成不良影响，立即改正的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9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20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一般 | 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21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 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 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 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 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一般 | 后果较轻，能够及时改正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危及通航安全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处50万元罚款 |
| 2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造成质量问题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开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3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4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完工，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5 | 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完工，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6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4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未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未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或工程已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的 | 处80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开工，且发包给或委托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的 | 处100万元罚款 |
| 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 以上2 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 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 以上1.5 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 以上2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 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9 | 建设单位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一般 | 未造成损失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4 的罚款 |
| 10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1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12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3 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 以上4 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2 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2.5 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3 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3.5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4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4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5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拖延返工处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要求期限进行返工处理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按要求进行返工处理的 | 处3万元罚款 |
| 16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17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3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 以上4 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18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 警告 |
| 较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4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9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20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1 | 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 程，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4 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且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较重 | 超越资质等级，且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3 的罚款 |
| 严重 | 无相应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5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2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3 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 以上4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 的罚款 |
| 较重 |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 的罚款 |
| 严重 |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 的罚款 |
| 23 |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4 |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未降低工程标准或未造成安全质量隐患的 | 警告 |
| 严重 | 降低工程标准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 25 | 承包单位转包、转让或违法分包工程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 以上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 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 以上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违法分包金额不足承包金额的10，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2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 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10 ～50 ，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3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50 以上或转包、转让，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3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 的罚款 |
| 严重 | 出现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 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4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 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5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6 |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 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造成质量问题，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警告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取消其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7 |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 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施工的 | 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罚款 |
| 28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单位被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单位主管人员为非直接责任人的 | 单位罚款数额5 的罚款 |
| 较重 | 单位主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 | 单位罚款数额10 的罚款 |
| 29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一般 | 按期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0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按期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90 ，不足100 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70 ，不足90 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50 ，不足70 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不足50 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31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挪用比例在10 （含）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20 的罚款 |
| 较重 | 挪用比例在10 以上20 （含） 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30 的罚款 |
| 严重 | 挪用比例在20 以上30 （含） 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40 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挪用比例在30 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50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2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33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4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35 | 施工单位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36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7 |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38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39 |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40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 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41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 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42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43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 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下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不改正，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并可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 4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求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求援设备和器材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严重 |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严重 |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件） |
| 6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般 | 未报告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
| 严重 | 不积极施救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9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9个月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的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8个月，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5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 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5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 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24个月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大事故的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24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般 |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
| 严重 |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特别严重 |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
| 9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 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危及船舶航行或浮动设施安全，未发生事故的 | 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内河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内河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5万元罚款 |
| 11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 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及以下安全事故的 |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2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
| 严重 |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12个月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
| 13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 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妨碍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采取暴力的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
| 严重 | 采取暴力阻碍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证据的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24个月 |
| 特别严重 |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毁灭证据的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 吊销证书（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4 |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中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一般 | 初次违规使用且立即纠正的 | 警告，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2次以上违规使用的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15 | 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清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未报告，或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16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一般 | 未造成污染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17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2次以上违法的 | 处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18 |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未使用暴力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 处1万元罚款 |
| 19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一般 | 造成轻微污染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污染的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污染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0 |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限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21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限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22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隐瞒登记事 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构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 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3 | 擅自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200元罚款 |
| 较重 | 501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1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处5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 |
| 24 |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一般 |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肇事逃逸的 |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特别严重 | 肇事逃逸，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5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一般 | 私载普通货物或旅客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私载危险货物的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私载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特别严重 | 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
| 26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 一般 | 未如实记载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未如实记载2人次以上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弄虚作假的 | 处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特别严重 | 全部随船船员服务簿记载内容均弄虚作假的 | 处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27 | 船舶进港、出港、停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停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严重 |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28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船长未最后离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严重 |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吊销适任证书 |
| 29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 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一般 | 船员生活场所不符合有关船员生活环境规范要求的 | 处3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人身伤害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30 | 不履行遣返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 行遣返义务的 |  |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每1名处3万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5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1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一般 | 未及时给予救治，造成船员人身伤害的 | 处3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船员残疾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船员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32 | 船舶违反限航、禁航规定强行通过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 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一般 | 没有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 33 | 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2次违法的 | 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3次以上违法的 | 警告，并处3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 规 依 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 34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影响港口水域安全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0000元罚款 |
| 35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O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一般 |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处200元罚款 |  |
|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处1000元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1500元罚款 |
| 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罚款 |
| 2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O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轻微 |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依法减轻处罚 |  |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第二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O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轻微 |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依法减轻处罚 |  |
| 一般 | 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第二次及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4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O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轻微 |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依法减轻处罚 |  |
| 一般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第二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说 明

1.《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

2.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 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依据《基准》具体规定执行。

3.《基准》主要对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类别进行裁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基准》中未纳入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本基准之外的其他地方海事方面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该部分海事违法行为制定了裁量基准，对该部分行政处罚直接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裁量基准。

4.违法行为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低于《基准》规定的对应处罚标准对其作出处罚。拟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集体讨论记录》。

5.违法案件情形复杂，在《基准》内没有对应情节的，执法人员应当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作出处罚决定。

6.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